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6號

上訴人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安

訴訟代理人 謝裕律師

被上訴人 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泉

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

白友桂律師

楊佳琳

葉碧妹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法官 毛彥程

法官 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何敏華